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要點**

108 年4 月10 日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5月12日110學年度第8次師就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師資培育教室，依據本

校普通教室管理及使用要點，特訂定本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師資培育教室係指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樓 0702 及 0706 教室。

三、本處師資培育教室主要提供本處教育學程課程教學使用，並由本處課程組依課程需要

統籌規劃，排定課程後，若有空堂得提供校內、校外單位為教學、學術活動等有關用

途之借用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校內單位：

1. 洽詢預約。

2. 填具借用申請單，並檢附教學、學術活動等有關用途之相關文件，借用申請單請至本處課程組網站下載，須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，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，送至本處課程組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
3. 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，得免收費用。

4. 校內及校外單位合辦或委辦考試、活動等，其申請程序比照校外單位申請及收費。

5. 在校學生不得借用專用教室，惟辦理教學演示等教學活動不在此限，並應以系(所)辦公室或教育學程導師為負責人，辦理登記借用手續。

(二) 校外單位：

1. 洽詢預約。

2. 校外單位應於使用日期二週前出具公文，經本校核准後，依規定填具借用申請

單送至本處課程組，並至出納組繳交費用(或匯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

401 專戶)，方可借用。

五、師資培育教室出借收費標準(不滿4 小時以4 小時計算之，下列費用均已含營業稅)：

(一)0702 教室(可容納約70 人)：每間每4 小 時2,000元(內含使用費1,300元、清潔費300 元

、水水電費400 元)。

(二)0706 教室(可容納約48 人)：每間每4 小 時1,400 元(內含使用費1,000元、清潔費200 元

、水 電費200 元)。

總收費之70％納入校務基金，30％提撥予本處作為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、保養、修繕等費用。

六、若於平日晚上或例假日借用師資培育教室，當日支援之行政人員應予以補休，如適用勞基法人員（工讀生、行政助理、工友等）借用單位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及妥善使用設備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，並關閉電燈、冷氣及電腦等相關設備及大門上鎖，如有損壞公物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借用單位於教室內須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權等相關規定，且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有違背本點規定，得隨時終止教室借用。

九、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教室使用時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，得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申請單**

**111.10.19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用單位** |  | | (□**校內單位 請檢附活動之相關文件)**  (□**校外單位 請檢附核定公文**) | |
| **申 請 人** |  | | **電 話** |  |
| **借用單位**  **主管簽章** |  | | **教室**  **號碼** | □ 0702教室  □ 0706教室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 | | |
| **借用時間** | 自　　 　年 　　月　　 日（星期　 ）　　 　時　　　分  至　　 　年　 　月　　 日（星期　 ）　　 　時　　　分  以4小時為1單位(不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)，共計借用\_\_\_\_\_\_\_\_單位。 | | | |
| **說 明** | 一、校內借用申請須於**一週以前**提出本申請單；校外借用申請須於**二週以前**行文至本校，經核准後，填具本申請單登記使用(申請表請至師就處課程組網站下載)。  二、若於平日晚上或例假日借用師資培育教室，當日支援之行政人員應予以補休，如適用勞基法人員（工讀生、行政助理、工友等）借用單位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   1. 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及妥善使用設備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，並關閉電燈、冷氣及電腦等相關設備及大門上鎖，如有損壞公物，須負賠償責任。 2. 借用單位於教室內須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權等相關規定，且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有違背本點規定，得隨時終止教室借用。 | | | |
| **收費標準** | **請借用單位覈實勾選：**  **專用教室出借費用及標準(不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之)：**  **□0702教室(可容納約70 人)：每間每4小時2,000元(內含使用費1,300元、**  **清潔費300 元、 水電費400元)。**  **□0706教室(可容納約48人)：每間每4小時1,400 元(內含使用費1,000元、**  **清潔費200 元、水電費200元)。**  **□得免收場地費：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。** | | | |
| **費用合計** |  | | | |
| 承辦人 |  | 組長 | | . |
| 處長 |  | | | |
| 出納組  (收款人) |  | 教室登記  確認 | |  |

本申請表奉核後，正本請擲回師就處課程組，影本1份送至借用單位。